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。

六、徵召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一)。

七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及 23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八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114年9月15日)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項目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十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名額：男子、女子正選各 10 名，備取 3 名，須經本市選拔(遴選)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。

(二) 方式：優先以徵召方式辦理，如徵召錄取選手名額已足10人，此組別即不再辦理選拔；各組別若不足10人，則舉辦選拔賽補足錄取名額。

(三) 114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項目資格賽報名前，若正選選手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本會將報送運動局核定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徵召條件：

(一) 世界排名前100名，以本賽事報名截止日前世界羽球聯盟(BWF)公告之世界排名前100名為取得資格依據。

- (二) 114年第一次甲組全國排名賽前8名之選手。
- (三) 113年第二次甲組全國排名賽前8名之選手。
- (四) 符合徵召選手，不必參加選拔賽，但須繳交報名資料，始完成錄取。
- (五) 符合徵召選手，報名參加選拔賽，即不再列入徵召名額。

十二、 徵召須知：

- (一) 經選拔(遴選)委員會審核後，預計於3月10日公布徵召名單及選拔名額。
- (二) 代表隊教練應具有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間之教練證，並由選拔(遴選)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，經共同決議後聘任之。

十三、 選拔條件(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即可)：

- (一) 限甲組球員。
- (二) 女子組獲113年第二次或114年第一次乙組全國排名賽前64名。
- (三) 女子組獲113年第二次或114年第一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賽前8名。

十四、 選拔賽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羽球。
- (二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(三) 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於本次選拔比賽期間，於官網公告賽制，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。
- (四) 賽程於選拔賽當日由參賽選手親自抽籤決定序號。
- (五) 每場採三局二勝制，勝二局者為勝，每局 21 分。
- (六)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 5 分鐘，三次唱名不到場者以棄權論 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七) 比賽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- (八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九)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十)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可佐證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十五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下午6時止。
- (二) 郵寄地點：406003臺中市北屯區景賢二路456號16樓之二。
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廖進隆總幹事收。

(三) 繳交資料：

1. 選手報名表。
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(記事欄勿省略，含個人詳細記事)。
3. 符合徵召標準之選手報名時必須附相關證明資料以資佐證。
4. 甲組球員證或符合選拔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。

十六、選拔(遴選)委員會：召集人：謝震穎。

委員：廖進隆、劉佳城、邱淑惠。

十七、抗議及申訴：

- (一)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簽名並附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四)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，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，並得通知所屬單位議處之；其情節嚴重者，除暫停其參加本次選拔賽外，並報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獎懲委員會懲處。

十八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九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二十、本市代表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競賽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，應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項目之技術手冊規定，故本計畫將配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，並函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。

二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得修正，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姓名		手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
畢業或就讀學校			服務單位
所屬球團	土銀 中租 合庫 台電 亞柏 勇源 其他_____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手機
組別	男單 男雙 女單 女雙	雙打搭檔	
(E-mail) 務必填寫			
戶籍地址	()郵遞區號		
戶籍遷入時間			
通訊地址	()郵遞區號		
項次	賽 事 名 稱	請勾選成績	
1	世界排名前 100 名		
2	114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甲組排名賽前 8 名。		
3	113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甲組排名賽前 8 名。		
4	114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乙組排名賽前 64 名。		
5	113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乙組排名賽前 64 名。		
6	114 年第一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前 8 名。		
7	113 年第二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前 8 名。		
8	甲組球員		
<p>※本人一切遵照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114年全國運動會選拔事項內容條例絕無異議。 同意選手簽名(親簽)</p>			

選手同意書

本人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，並保證其身心健康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選拔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切與主辦、承辦、協辦單位無關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參賽選手親自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賽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- 註：1.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本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2.本表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如未簽章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3.未滿 18 歲選手，家長或監護人需於欄位簽章同意，如未簽章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 (收款人簽章：)	
申訴人	(簽名或蓋章)		
判決	競賽組長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名或蓋章)</div>		
	114 年 月 日 時 分		

註：未按照選拔賽競賽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